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0430471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未經事先申請核可，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不得行駛臺北市所有道路，自1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，始得行駛臺北市道路，並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行駛速率不得超過40公里／小時。
- 二、本公告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「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規則」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。
- 三、倘裝載屬工業用途之危險物品，公路監理機關受理後，須先會同臺北市府勞動局、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等機關審核後始得發給臨時通行證。

市長 柯文哲